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33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6—106

采　　购　　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 F2026—106	标　段	/
采购人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牛孟伟
		联系电话	0391-8786228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冯士政
		联系电话	1320391704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过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

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

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 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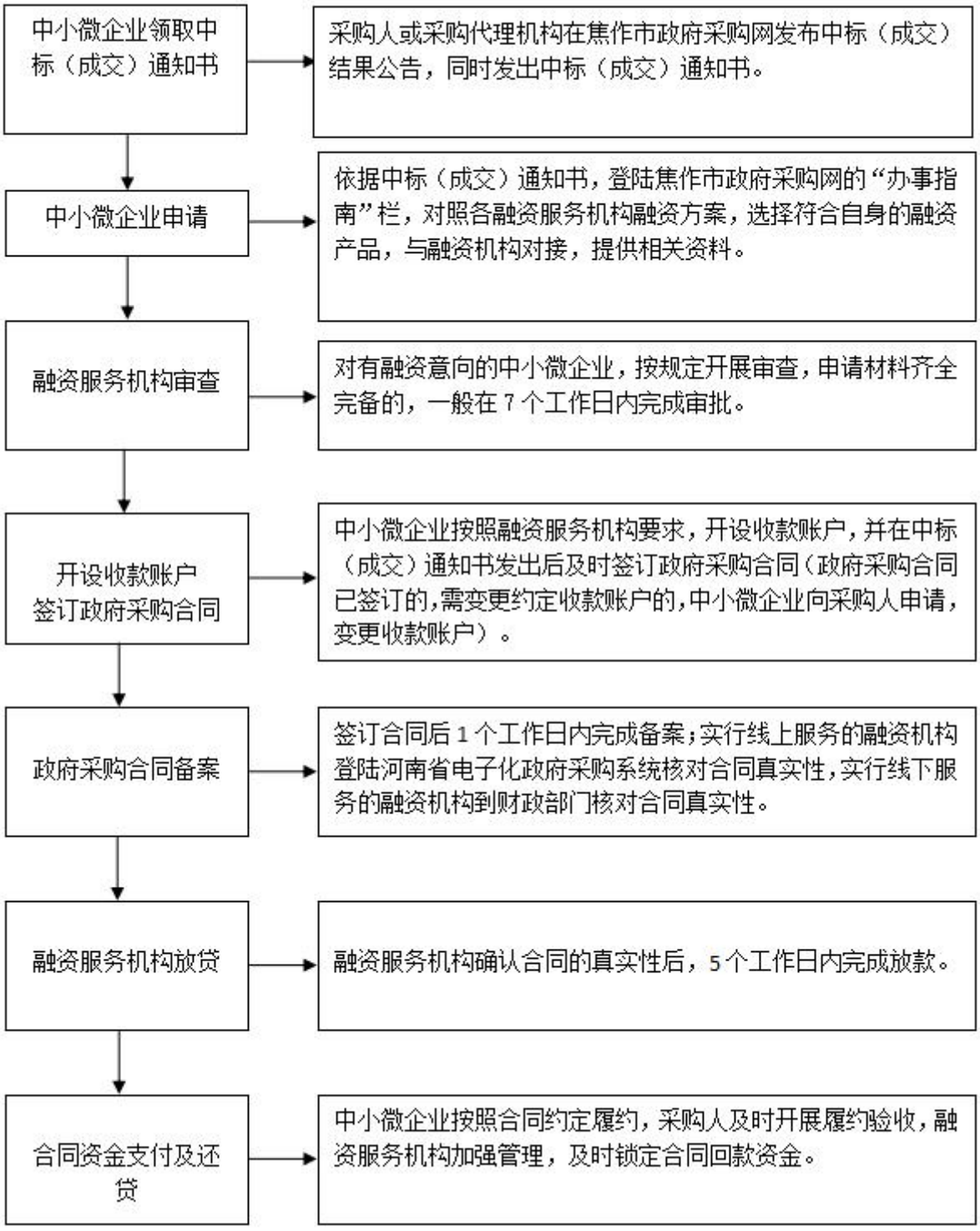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33

2.采购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106-1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①通过收集遥感、地面监测等基础数据，处理提取有关参数，核算焦作市城区耕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调节服务）实物量。②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调节服务）价值量。③对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调节服务）价值量折现，核算出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④总结形成焦作市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典型案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完成（以合同内约定内容为准）。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对核算工作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3 月 30 日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 3.2 和 3.3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 ”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联系人：牛孟伟

联系方式：0391-8786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东路住郭庄东 30 米（双千汽修旁）

联系人：冯士政

联系方式：0391-8868811　132039170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孟伟　　冯士政

联系方式：0391-8786228　　1320391704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188 号 联系人：牛孟伟 联系方式：0391-87862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东路住郭庄东 30 米（双千汽修旁） 联系人：冯士政 联系方式：0391-8868811　13203917048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7	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 3.2 和 3.3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8	报价范围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投标人发生的全部费用，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人工费、差费及利润、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因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3.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4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现场打印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是 ☑否，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3名。
17	中标公示媒体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签订合同	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应同时缴纳代理服务费，不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代理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印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管理办（试行）》的通知规定，如实向相关部门报送纳入信用不良记录评分。** **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3.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0	递交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方式和地点	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4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6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4、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7	**解释权**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3.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

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须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确认收到。(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

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投标人发生的全部费用，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人工费、差费及利润、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5.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5.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5.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5.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5.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5.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5.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5.5 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上传、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现场打印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

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 （http://ggzy.jiaozuo.gov.cn/）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0）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或违反评审相关制度、流程，其评审意见无效的，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行贿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采购部门出具的采购预算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最高限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评标委员会将向该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5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8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和采购与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程度、理解程度及熟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有全方位的了解，认识程度高，能深入了解熟悉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采购要求、项目目标、深度认识全面有效的解读，认知完整、各项认知指标可落地核验，得 8 分； 2. 理解完整，提及焦作地域特色，明确识别焦作属地自然资源特征；仅宏观层面表述地域属性，无针对性业务落地适配措施，属地特色与项目核心业务融合范围有限，但结合度单薄，得 6 分； 3. 基础理解合规，无本地化针对性，模板化内容，匹配项目基础采购需求，无焦作属地专项研判、无场景适配内容，得 4 分；

			4. 理解片面，未对接前期存量成果，未调研归集焦作区域历史项目台账与存量业务数据，割裂属地前期项目实施基础，得 2 分； 5. 完全偏离项目需求，响应内容与本项目业务范畴、采购目标无关，不满足评审准入条件，得 0 分。
		工作实施方案（16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案的合理性，技术要点的准确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工作方案必须包含生态调节服务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核算、生态价值折现核算、本地化典型案例等四项工作内容，四项工作单独评分，每项 4 分，总分汇总 16 分，结合指标分级评审： 1. 根据工作方案中各项任务安排合理、全面科学，技术要点准确，思路清晰，规划理念先进，可行度高，工序流程可闭环，落地执行条件充分，可直接指导现场作业，单分项得 4 分； 2. 工作方案完整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准确度较高，针对本项目有可行性，核心技术流程无偏差，无专项属地校准方案，局部环节需优化完善后方可落地，单分项得 3 分； 3. 工作方案具有合理性，有技术要点，符合项目需求，核心流程框架完整，关键技术参数缺失，落地约束条件较多，单分项得 2 分； 4. 未提供对应分项工作实施方案的，该分项不得分。 备注：四项工作内容独立打分，四项分值累加为本项总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对应单项计 0 分。

		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及相关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情况分析预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对策：结合评审边界分级评审。 1.对本项目研究重难点及关键工作了解清晰，分析准确、全面，对内容情况熟悉、重点、难点、关键工作完成把握程度高，并且有可靠的措施的，风险管控指标明确，防控措施可落地、全流程闭环可核验，得 5 分 ； 2.对本项目研究重点、难点了解清晰，分析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和准确度， 对项目情况具有一定的了解、重点、难点、关键工作完成具有一定的把握程度，并且有相应全面的措施的，管控措施完整，无精细化管控标准，可满足基础履约需求，得 4 分； 3.对本项目研究重难点及关键工作了解程度不高，分析准确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对内容情况了解但不够清晰，能提供对策的，对策通用性强，缺少项目针对性管控指标，得 3 分； 4.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进行评审：结合评审边界分级评审。 1.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有力保障项目高质、有效实施的，管控流程闭环，各项质量管控标准可核验，得 8 分； 2.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管控体系完备，无精细化考核标准，得 6 分； 3.有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项目可以有效实施的，具备基础管控能力，部分管控指标无法落地，得 4 分； 4.未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关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岗位职责划分进行打分：结合评审边界分级评审。 1.拟派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人员管理

		排岗位职责（8 分）	计划详尽，人员安排科学、合理，技术保障能力强，人员配置匹配本项目生态核算业务需求，岗位权责可溯源，团队履约能力可核验，得 8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划分合理，有人员管理计划，人员安排合理，组织架构运行合规，无精细化岗位考核标准，满足项目履约配置要求，得 6 分； 3. 有拟派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划分，有人员管理计划，架构及岗位职责模板化，人员配置无项目针对性，无法考核履职成效，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的 保障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综合评审：结合评审边界分级评审。 1.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进度管控节点明确，工期指标可核验，全流程闭环管控，得 4 分； 2.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管控逻辑完整，无精细化工期考核标准，得 3 分； 3. 有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的，措施通用性强，无本项目专属工期管控标准，无法考核，得 2 分； 4.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涉密安全、质保服务与培训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涉密安全管控方案、质保增值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综合评审：结合评审边界分级评审，严格按照下述硬性扣分标准打分；本项分为 3 个独立子项，每项 2 分，总分 6 分。 1. 涉密数据安全管控（2 分）：需同时明确写明内外网物理隔离、禁止外网传输涉密数据、手机严禁拍摄涉密资料三项管控要求；评审要点：硬性核验条款完整性，无变通评审标准，三项齐全得 2 分；缺失任意一条，本子项直接 0 分。 2. 涉密资料闭环交接销毁（2 分）：需明确写明全额交还原始涉密资料、本地涉密数据彻底删除、出具涉密资料销毁承诺书三项核心

			流程；评审要点：闭环流程可溯源、可核验履约结果，三项齐全得2分；缺失任意一项核心内容，本子项直接0分。 3.质保增值服务与实操培训（2分）：需包含免费数据微调、审计配合、季度回访、实操培训四项服务内容；评审要点：按缺失项数量扣分，据实核算分值，四项齐全得2分；缺失1项扣1分，缺失2项及以上扣2分；最低计0分。
3	综合部分（30分）	企业业绩（12分）	业绩认定时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1.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项目，单个有效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8分：提供1个得4分，提供2个及以上均得8分。 2.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折现类似项目，单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4分：提供1个得2分，提供2个及以上均得4分。
		企业专项资质（8分）	1.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含)以上测绘资质：4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10分）	1. 项目负责人（4分） ①高级工程师+本单位连续3个月社保+主持自然资源清查核算类项目：4分；②仅高级职称无对应主持业绩：1分；中级及以下职称0分。 2. 核心专职技术人员（6分） 固定配齐5类在岗人员（测绘、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配齐一类得1.2分，满分6分；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社保，兼职、外聘、挂靠一律不计分；其中具有涉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在岗人员额外加1分（本项上限6分）。

详细评审表

注：1.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25.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焦作市政府采购网（http://jiaozuo.hngp.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iaozuo.gov.cn/)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单位在发布中标公告当日即可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系统内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采购人、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单位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和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188 号

联系人：牛孟伟

联系方式：0391-8786228

（3）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东路住郭庄东 30 米（双千汽修旁）

联系人：冯士政

联系方式： 0391-8868811 13203917048

3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递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函时（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项目

2.服务范围：焦作市城区范围

3.项目概况：①通过收集遥感、地面监测等基础数据，处理提取有关参数，核算焦作市城区耕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调节服务）实物量。②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调节服务）价值量。③对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调节服务）价值量折现，核算出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④总结形成焦作市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典型案例。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的》（下称《通知》）要求，对焦作市城区耕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包括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洪水调蓄、固碳释氧、空气净化、水质净化、气候调节的生态系统服务（调节服务）实物量、生态系统服务（调节服务）价值量、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

（1）根据《通知》要求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调节服务）实物量相关工作；

（2）根据《通知》要求核算生态系统服务（调节服务）价值量相关工作；

（3）根据《通知》要求核算出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

（4）根据《通知》要求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成果应用实践。

三、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完成（以合同内约定内容为准）。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对核算工作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2 服务地点：焦作市；

3.3 质量标准：提交的成果质量满足验收和招标人要求；

3.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市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成果资料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5 保密要求：规范项目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

3.6 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两年。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的扫描件须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材料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_号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8、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10、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1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格式自拟）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结合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各项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格式11-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11-3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书、社保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

格式 11-4

参加本项目其他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项目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书；

3、参加项目人员的社保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3.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格式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就_____项目事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称“乙方”）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要求乙方在研究期内完成如下研究工作：

1.主要工作内容：_____

2.技术要求：_____

3.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年*月*日前完成。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按合同期限支付规定额度的合同价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收取。

（2）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设计审查、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

（3）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行本项目资料搜集与野外调查工作，并对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与配合。

（4）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积极组织配合验收工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滞后影响工期的，经双方协商后，验收工作相应顺延。

（5）甲方对本合同中的技术成果资料享有排他的使用权。

（6）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设备等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应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

（1）乙方应按照合同以及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严格按实施方案与合同条款开展项目研究工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拨付后续项目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发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涉密数据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使用、不得向不相关的第三方提供。若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成果和系统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按照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7）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2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总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

2.付款方式：

费用总计：¥_____元整（大写：）。

合同签订后，待市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成果资料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价款支付约定

（1）若因甲方原因停工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将相应顺延。

（2）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或停滞导致成果资料无法过审，甲方应以乙方实际工作量酌定支付编制费用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收取。

（3）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为此项目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

第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内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以损失额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和成果产权归属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用别处进行盈利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资料；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且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扩散使用。

第七条 主要完成以下成果

（一）数据成果

（二）文字成果。

（三）图件成果

（四）数据库成果

（五）其他方案内要求完成成果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时提交最终成果后，由甲方按相关要求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后，乙方应按验收意见对成果作进一步修订，并在 3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技术工作任务由乙方负责。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第三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依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